

金融问题争论与分析

金融出版社



金融问题争论与分析

陈文林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京)新登字142号

责任编辑：程建国

金融问题争论与分析

陈文林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天津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17.5印张 433千字

1992年8月第一版 1992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7000

ISBN 7-5049-0883-5/F·511 定价：13.50元

前 言

一、本书讨论金融研究方法问题。在写法上，首先简要介绍各种理论观点，然后对若干金融理论问题进行专题研究。

二、本书属于专题研究性质，不强调理论的系统性和完整性。作者对金融界有争议的问题，力求做出正确的解说。

三、本书搜集、整理了建国以来历次金融理论讨论中有代表性的各派学术观点，资料翔实、保持原意。

四、本书尽量不涉及货币和货币流通方面的问题。货币问题与金融问题如影相随连结在一起，单独考虑有关问题都是不完整的，但货币问题内容丰富，需另作论述。

五、书中介绍的有关作者的观点一般以问题讨论当时作者发表的意见为据。但这并不意味着该作者对同一问题的看法没有变化。

六、有关金融理论与实践方面的问题是非常丰富的，面对这样众多的问题，想做一个系统的、全面的介绍，不是个人的能力所能担负的，因此，汇集的资料可能不全，对于作者的一些论点也可能理解得不够准确，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谅解。

七、本书是有志于从事金融研究工作者的一本工具书。希望能引起大家研究金融理论问题的兴趣，进而结出丰硕的研究成果。

作 者

1991年5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篇 信用、银行一般理论

第一章 信用	(1)
一 社会主义为什么要有信用.....	(1)
二 怎样对待商业信用.....	(13)
三 信用要不要集中于银行.....	(23)
四 国家信用能否作为筹集社会资金的主要形式	(32)
五 能否发展消费信用.....	(45)
第二章 储蓄	(54)
一 为什么不多发票子,一定要办储蓄.....	(54)
二 储蓄会不会变成“出笼老虎”.....	(62)
三 储蓄能不能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	(72)
四 储蓄存款是不是越多越好.....	(82)
五 保值储蓄为何不能长期保值.....	(90)
第三章 利率	(98)
一 企业利息是摊入成本还是从利润中列支.....	(98)
二 银行利息率是根据哪些因素确定的.....	(105)
三 现行利率水平是高了还是低了.....	(116)
四 怎样实行差别利率政策.....	(124)
第四章 银行	(133)

一	我国银行是行政机关还是经济组织·····	(133)
二	银行有哪些职能·····	(144)
三	银行在国民经济中居于何种地位·····	(156)
四	银行的作用究竟有多大·····	(165)

第二篇 信贷平衡理论

第五章	信贷平衡·····	(174)
一	“三平”理论是不是过时了·····	(174)
二	信贷平衡在国民经济平衡中居于何种地位·····	(181)
三	信贷为何永远是平衡的·····	(189)
第六章	信用膨胀·····	(198)
一	什么是信用膨胀，它和通货膨胀是不是一回事 ·····	(193)
二	信用膨胀是怎样产生的·····	(206)
三	存款是由贷款创造出来的吗·····	(215)
第七章	财政银行分工·····	(223)
一	财政银行是不是穿“连裆裤”·····	(223)
二	怎样理解财政信贷资金分口管理原则·····	(232)
三	如何分管生产建设资金·····	(239)
四	银行能否成为筹集和分配国家建设资金的主要 渠道·····	(245)
第八章	固定资产贷款·····	(254)
一	能否打破银行贷款不能用于基本建设的框框 ·····	(254)
二	银行能不能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	(260)
三	中短期贷款还本付息资金从哪里来·····	(270)
四	中短期贷款由哪家银行办理为好·····	(277)
第九章	流动资金贷款·····	(288)

一	企业流动资金为什么会全面紧张	(288)
二	怎样核定流动资金占用量	(295)
三	考核流动资金采用哪些指标	(304)
第十章	信贷资金效果	(314)
一	信贷监督是行政监督还是经济监督	(314)
二	信贷“三性”原则要不要注入新的内容	(323)
三	怎样考核信贷资金使用效果	(331)
四	银行内部核算考核哪些指标	(337)

第三篇 金融改革理论

第十一章	中央银行管理职能	(344)
一	建立一个什么样的银行体系	(344)
二	金融改革的突破口在哪里	(355)
三	中央银行采取什么手段调节宏观经济	(363)
四	中央银行实行存款准备金制度为何收效甚微	(372)
第十二章	信贷资金管理	(383)
一	“差额包干”是不是改革信贷计划体制的好办法	(383)
二	“全额信贷”为何解决不了“死定额”同“活生产”的矛盾	(392)
三	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是不是改革的正确方向	(403)
四	“拨改贷”是不是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正确方向	(414)
第十三章	金融市场	(425)
一	社会主义银行要不要开展竞争	(425)
二	要不要开放金融市场	(436)

三	社会主义社会能不能发行股票·····	(445)
四	开放证券交易市场会不会出现投机倒把·····	(458)
五	我国存在不存在外汇市场·····	(470)
第十四章	专业银行企业化·····	(478)
一	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为何进展缓慢·····	(478)
二	银行搞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否可行·····	(488)
三	股份制能否作为专业银行所有制的组织形式 ·····	(499)
第十五章	专业银行经营目标·····	(511)
一	利润是否应该作为专业银行的经营目标·····	(511)
二	组建政策性银行有无必要·····	(523)
三	农村信用社是“民办”好还是“官办”好·····	(534)

第一篇 信用、银行一般理论

第一章 信用

一 社会主义为什么要有信用

(一)信用存在必要性问题主要论点

第一种论点，社会主义信用存在的客观经济基础，仍然是商品货币关系。

刘邦驰说，“社会主义制度下，信用存在的根本原因是由我国现阶段客观上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决定的。商品货币关系存在，社会再生产过程必须借助于货币周转才能实现，这就必然出现一些企业资金暂时有余，另一些企业又感资金不足。所以，社会主义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是社会主义信用存在的经济基础。”^①

第二种论点，信用的存在是由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的。

王克华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下述各方面的闲置货币资金再分配必须利用信用形式：（1）集体所有制单位同国营企业之间的资金再分配；（2）全民所有制内部各企业单位之间的资

^①刘邦驰：《社会主义财政与信用》，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86年版，第102页。

金调剂；（3）国家、集体所有制单位同居民之间的资金调剂，这些资金分属于国营企业、机关、各集体经济单位和居民个人所有，对于这些资金的再分配，不能由国家进行直接的调拨，而必须采取有借有还的信用形式。”^①

安体富说，“社会主义信用存在的客观基础，仍然是商品货币的存在，根源仍然在于所有制和经济利益。具体表现在：（1）全民所有制经济单位与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之间，以及各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之间和个体经济户之间的资金调剂。（2）全民所有制内部，各经济单位之间的资金调剂。（3）国家、集体经济单位与劳动者个人之间的资金或收入的调剂”。^②

第三种论点，信用的存在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分配资金的客观要求。

刘鸿儒等说，“社会主义银行信用，是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的不可缺少的要素，是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必要工具。它的存在不只是简单地由于资金运动借贷的需要，更重要的是由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的要求所决定的。由于信用本身的特点，它作为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一种必要工具，是一切其他经济工具所不能代替的。”^③

第四种论点，信用的存在是实现银行职能作用的需要。

周骏说，“社会主义信用存在的客观必要性，决定于以下几个重要原因：（1）银行信用是调剂资金的适当形式。（2）银行信用是聚集资金的必要手段。（3）银行信用可以加速资金周转、节约资金使用。（4）在银行信用的基础上，可以开展转帐结算，节省流通费用，加速社会资金的循环周转，促进社会主义

①王克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信用》，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64年版，第9页。

②安体富：《社会主义财政与信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250页。

③刘鸿儒、戴乾定：《社会主义信用的必要性及其职能》，《经济研究》1964年第10期。

再生产规模的扩大。”^①

第五种论点，信用的存在是保证社会再生产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

曹世儒等说，“在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一方面会经常出现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另一方面又会经常出现临时补充资金的需要。而资金的闲置，就意味着物资的闲置，物资的闲置是物资的使用价值没有发挥，这是一种浪费。临时补充资金，意味着生产过程需要物资，如不能及时予以满足，必然会影响再生产的顺利进行。”^②

（二）商品货币关系是信用存在客观基础的说法不具体

“商品货币关系”论者认为，社会主义商品货币关系的存在乃是社会主义信用存在的客观经济基础。在他们看来，信用关系伴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产生而产生，又伴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而发展。这就决定了存在信用的必要性。信用行为能否存在主要看商品货币关系是否仍然存在，商品货币关系愈发展，愈加显示出发展信用关系的必要性。

“商品货币关系”论者把信用作为商品货币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的存亡与商品货币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这是正确的。从信用形式的发展过程看，信用是从属于商品货币关系的一个经济范畴。在历史上，高利贷就是在商品货币经济有了一定的发展之后产生的。“高利贷资本的存在所需要的只是，至少已经有一部分产品转化为商品，同时随着商品买卖的发展，货币已经在它们各种不同的职能得到发展。”^③资本主义经济是高度发达的商品货币经济，与商品货币流通相联系的信用制度得到更

①周骏：《社会主义金融学》，中国金融出版社1987年版，第215页。

②曹世儒、张贵乐：《银行信用与价值规律》，《财经问题研究》1980年第2期。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671页。

加发展。从这里可以看出，前资本主义高利贷信用和资本主义信用，都是以商品货币关系存在为其条件的。所以说，信用与商品货币关系分不开，信用是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发展。

那么，能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商品货币经济是社会主义信用存在的客观经济基础呢？不能。讨论这个问题，需要明确两点：

其一，马克思说，“只要生产资料不再转化为资本（这里也包括土地私有制的废除），信用本身就不会再有什么意义。”^①在他看来，私有制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一旦私有制消灭了，商品货币关系与信用关系便一起退出历史舞台。这是合乎逻辑的结论。但实践证明，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建立起来以后，商品货币关系不仅不能消灭，还要有一个更大的发展，情况并不像马克思所设想的那样。在这个问题上，列宁也认为，社会主义已经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没有商品也没有货币。他在新经济政策时期，开始承认商品货币关系的必要性，但依然把商品交换当作是一种临时性的措施。“用来交换农民粮食的国家产品，即社会主义工厂的产品，已不是政治经济学上的商品，决不单纯是商品，已不是商品，已不成其为商品。”^②社会主义建设实践表明，苏联和我国的信用制度和银行制度正是在产品经济思想的指导下逐步形成的。所以仅仅用马克思、列宁所设想的商品货币关系来解释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信用存在必要性，理由是不充分的。

其二，作为资本的商品和作为商品的两个不同的范畴。主要表现在：（1）单纯的买卖是商品与货币的同时让渡。在货币产生之后，商品交换一般都通过货币来进行。这样，商品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687页。

②《列宁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74页。

交换就变成了商品的买卖。价值的运动正是通过一系列的买卖来实现的。在买卖过程中，卖者出售他的商品而取得货币，从而实现其商品的价值，买者支出货币而取得自己所需要的商品。在这里，实行等价交换。商品买卖是商品与货币的同时让渡。在此情况下，商品的价值并没转移，只是改变了形态，即从原来的商品形态，改变为货币形态。一般商品的价值，对买卖双方都是一样的，在卖方是商品——货币，在买方是货币——商品。“在这里，同一价值，同一价值量，不过改变形式而已。”^①而信用形式下的商品买卖则与此不同。信用是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它是价值单方面的转移，在贷出货币时并没有取得任何等价物，一旦从商品运动中脱离出来，就具有相对独立性，有它自身的运动规律，并不完全受商品货币关系的束缚。（2）单纯的商品买卖是价值对等的让渡。一方面让渡使用价值，另一方面得到使用价值，商品的实体与它的价值会一道消灭。而资本商品，“它的价值和它的使用价值不仅会保存下来，而且会增加。”^②（3）一般商品交换中，卖者直接得到的价值，即商品的价格。而资本商品则由职能资本家把它运用于现实生产过程，并在生产中创造出利润，然后把利润的一部分作为利息转让给借贷资本家。

以上三点说明，资本商品和一般商品所反映的经济过程根本不同。信用范畴和商品货币范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应当把它们严格区别开来，用商品货币关系来解释信用存在的必要性，过于笼统。

（三）信用的必要性和所有制形式的联系并不紧密

“所有制关系”论者认为，社会主义信用的存在是由于所有制形式和经济利益关系不同。在他们看来，从所有制形式来看，有全民所有、有集体所有，还有多种所有制形式组合的经济成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93页。

份。此外还有个体经济，城乡居民的货币收入则归个人支配。由于所有制关系不同，它们之间的资金余缺调剂，都要遵守有偿借贷的原则，采取信用方式。“所有制关系”论者把所有制形式同信用的本质联系在一起，据此认为信用的本质是由该社会的生产方式和债权人、债务人的经济面貌决定的。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信用体现着不同的经济关系，这是正确的。马克思在分析高利贷资本和借贷资本的区别时指出，“这里的区别是两个社会生产方式之间以及和它们相适应的社会制度之间的区别。”^①“就生息资本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重要要素来说，它和高利贷资本的区别，决不在于这种资本本身的性质或特征，区别只是在于，这种资本执行职能的条件已经变化，从而和贷款人相对立的借款人的面貌已经完全改变。”^②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商品和货币是集中在奴隶主、封建主和大商人手中，小生产者和农奴占有量很少，不得不向奴隶主、封建主和商人借贷。到了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更需要借贷，增加投资和日常周转中资金余缺的调剂。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了资本主义私有制，使信用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由于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建立起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因此也就基本上消除了“资本”、“货币资本”和“借贷资本”等经济范畴，使社会主义信用不再体现任何剥削关系。社会主义信用仅仅保留着旧的形式，而获得了新的内容。信用体现着一定的生产关系。这就是信用的本质。

与资本主义信用相比较，由于社会主义信用体现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因此它具有以下一些特点：（1）信用活动的目的不同。资本主义信用，是以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以及在这种私有制基础上产生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为前提。它是扩大资本主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67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679页。

义再生产，从而也是扩大剩余价值的剥削因素，体现资产阶级剥削无产阶级的关系。社会主义信用的基础是公有制，从根本上说，无论是借者还是贷者，都是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即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各个方面的需要。因此，社会主义信用不包含剥削因素，不存在根本的利害冲突。（2）信用活动的主体不同。由于资本主义信用是建立在私有制的基础上，它以商品信用为基础。信用活动是资本家私人的事，因而不可能集中统一。银行信用是社会主义信用的基本形式，信用必须由国家银行集中统一。信用活动受国家的管理，国家通过运用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动员和集中资金，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调剂使用。（3）信用活动的范围不同。信用在纯粹的商品经济中是神通广大、无孔不入的。在资本主义国家支票、期票和汇票同现金一样可以在市场上转让流通，成了流通中的货币。社会主义国家明确划分现金流通与非现金流通界限，由于非现金结算所使用的各种凭证不能在市场上流通、转让，因而不能成为信用流通工具。（4）信用活动的结果不同。在资本主义社会，借贷资本的供求同商品供求一样，是自发形成的，它的活动是盲目的、无计划的，往往成为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先导。社会主义国家运用信用方式调剂资金，由于借贷双方主要是公有制企业和单位，无论是资金来源还是资金运用，都是有计划进行的。在国民经济计划指导下，通过信用有计划地集聚和分配资金，以适应生产和流通的需要，限制市场的盲目性和投机性。这些都说明社会主义信用与资本主义信用有着本质的不同。

但是，所有制形式同信用的必要性，联系并不紧密。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都存在着信用。在建立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之前，信用就已经存在了。在人类历史上最古老的信用形式是高利贷信用。它产生于原始公社制度瓦解时期。继高利贷之后出现的借贷资本是生息资本的又一种形式。如果说，在私有

制的条件下，两个私有者之间发生的经济往来，在价值的单方面转移情况下，不能没有信用的话，那么同样道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不同的所有者各有自己的经济利益，调剂货币资金余缺，自然也应当遵守有偿原则，通过借贷方式进行。由此看来，所有制形式并不是社会主义信用存在的特殊原因。仅仅用所有制形式和由此决定的信用本质来解释社会主义信用的必要性，在理论上是有缺陷的。应当把“信用的本质是什么”和“信用产生的原因是什么”这两个问题严格区别开来。

（四）货币资金分配不是信用存在的原因

“货币资金分配”论者认为，社会主义信用的存在是由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发展要求，需要有计划地分配资金。在他们看来，社会主义制度下信用与财政相结合的分配方式、能够最节约、最合理地分配和使用资金。它们都是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必要工具。社会主义信用作为国家有计划分配生产性资金的一条渠道，它的特殊性就在于不改变所有权只改变对社会产品的占用权，改变实际支配产品的份额。因此，不能把这种分配排斥在社会主义分配范畴之外。在国民收入分配以后，信用能够对全社会范围的资金进行重新组合，它是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宏观控制的重要经济杠杆。从宏观上看，只有把社会上的资金集中起来，重新分配，才能改变各部门、各行业、各企业的实际资金占有量，从而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有效的调节。由于信用在国民经济发展中起着重要的杠杆作用，国家有必要利用信用形式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加快国民经济发展。

能否把资金的有计划分配当作信用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呢？不能。主要原因有三：（1）信用和财政都是国家用以实现分配关系的手段或工具。从财政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看，财政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它以国家的产生为前提。在社会主义制度下，

财政是国家利用价值形式参与社会产品的再分配，以无偿为特征的价值运动。而信用产生于商品流通过程之中，它指的是经济上的一种借贷行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信用是动员、筹集和调剂社会闲置资金的形式，这与财政的价值运动截然不同。就是说，信用的产生和财政的产生，其条件是不同的。仅用“分配资金”来解释社会主义信用存在必要性是不够的。（2）信用从属于计划手段。在传统体制下，忽视商品生产，否认价值规律，排斥市场机制，也不承认全民所有制内部存在信用关系。在对信用关系的认识上，则认为商业信用应当限制其发展或取消之。不把信用看作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内在因素，而是把它看作一种“异己”力量。这就必然抹煞了信用的基本属性，而不再是一种经济范畴，只不过把信用作为一种分配工具加以利用而已。（3）如果从信用所起的客观作用来反证信用存在必要性，那就倒果为因了，逻辑上说不通。

（五）货币支付手段是信用得以存在的基础

以上一些说法在一定意义上说有其正确的一面，但都不能说明社会主义信用存在的特殊原因和条件。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什么一定要有信用？说明这个问题，首先要对货币及其流通规律进行分析。

货币制度是信用制度的基础。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和《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篇中所研究的货币及流通规律，是以不存在信用制度为假定条件的，而在《资本论》第三卷第五篇才研究生息资本的问题，即在分析资本主义信用制度以后，进一步分析了信用制度下的货币流通问题。这对我们理解信用存在必要性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依据马克思的信用理论，信用的存在应该具备两个相互联系的条件，这就是：